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思淇先生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277,992,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0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93,701,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84,29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股份29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股份29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选举贺德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贺德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沈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沈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金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金世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徐业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徐业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宋红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宋红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张素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张素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选举郝显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郝显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郑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郑宗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高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高鹏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 选举邢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邢帆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徐秋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徐秋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894,6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9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56%;反对9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894,6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9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56%;反对9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948,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4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62%;反对4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胡司亚律师、王一帆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后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推选监事方相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方相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贺德勇先生(董事长)、沈强先生、金世春先生(副董事长)、徐业香女士、宋红涛先生、张素贞女士

2、独立董事:郝显荣女士、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

上述董事的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郝显荣女士尚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中郝显荣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的相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贺德勇先生、沈强先生、郑宗明先生组成,由贺德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郝显荣女士、高鹏程先生、宋红涛先生组成,由郝显荣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高鹏程先生、郑宗明先生、宋红涛先生组成,由高鹏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鹏程先生、郑宗明先生、贺德勇先生组成,由高鹏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邢帆女士、徐秋娇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方相敏女士(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的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裁:贺德勇先生

副总裁:沈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沈强先生

财务总监:徐业香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沈强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6729265

传真:0512-66163297

电子邮箱:zqb@boamax.com

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17号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一)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左越先生、张中良先生、朱婷女士届满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越先生、朱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左越先生通过"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8,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朱婷女士通过"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所持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中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即2024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有关事宜。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30日下午2:30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93,701,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6.90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3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4,29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1.7064%。

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77,992,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8.6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0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9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403%。

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9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403%。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贺德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沈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金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徐业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宋红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张素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郝显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郑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高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邢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徐秋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6、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贺德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6,205股。

1.02 选举沈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6,205股。

1.03 选举金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6,205股。

1.04 选举徐业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6,205股。

1.05 选举宋红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6,205股。

1.06 选举张素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6,205股。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郝显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6,205股。

2.02 选举郑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6,205股。

2.03 选举高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6,205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邢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6,205股。

3.02 选举徐秋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6,205股。

4、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894,6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9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2,900股,反对97,50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894,6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9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2,900股,反对97,50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948,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4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6,800股,反对43,60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钱 朋
经办律师:胡司亚 经办律师:王一帆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口头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素贞女士、独立董事郝显荣女士、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贺德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贺德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金世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委员会由贺德勇先生、沈强先生、郑宗明先生组成,由贺德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郝显荣女士、高鹏程先生、宋红涛先生组成,由郝显荣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高鹏程先生、郑宗明先生、宋红涛先生组成,由高鹏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鹏程先生、郑宗明先生、贺德勇先生组成,由高鹏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德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徐业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4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麟北煤业")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五罚〔2024〕49001号),主要内容如下:麟北煤业因存在矿井超定员组织生产、矿井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矿井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中未明确规定准备队风筒回撤工作的安全生产责任、矿井未按照《1012102工作面设备回撤作业规程》要求组织回撤作业、现场施工瓦斯钻两名工作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等违法事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对麟北煤业进行罚款合计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元整(?3,760,000.00),责令停产整顿,警告。其中,针对存在矿井超定员组织生产事宜,责令麟北煤业停产整顿3天,对煤矿处人民币117万元罚款(?1,170,000.00);针对矿井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事宜,责令煤矿停产整顿3天,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在瓦斯抽采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将采掘工作面等地点风量配备到位,杜绝瓦斯高值持续超限,对煤矿处人民币167万元的罚款(?1,670,000.00)。

公司正在督促麟北煤业按要求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待隐患整改完成,履行复工复产程序后恢复生产。

本次处罚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特别是加大子公司管理力度,强化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控制与监督,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上述行政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5.1条、9.5.2条和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本次整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称"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66106A

3、注册资本:42,095.7142万元人民币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8日

6、法定代表人:万仁春

7、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8、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DC-DC模块电源、AC-DC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3,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7.77%。

● 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01,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8.87%。

一、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康投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合计101.01万股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到期,奥康投资于2024年5月29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奥康投资	是	43.77	否	否	2017年6月26日	2024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国信证券	0.39%	0.11%	公司日常投资需求
奥康投资	是	57.24	否	否	2016年5月26日	2024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国信证券	0.51%	0.14%	公司日常投资需求
合计	–	101.01	–	–	–	–	–	–	0.90%	0.25%	–

2.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5,311.01	5,311.01	47.77	13.25	0	0	0	1,35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4,800	4,800	79.26	11.97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10,111.01	10,111.01	58.87	25.22	0	0	0	1,350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有股本117,871,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680,674.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如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81;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处于转股期内,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7日期间共计转股5,109股,公司总股本由117,871,165股增加至117,876,274股。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分派期间中旗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中旗转债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6日)暂停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基于此,调整后的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876,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525	胡国强
2	08*****925	青岛明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3*****311	蒋晶晶
4	03*****987	尹保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中旗转债转股价格为30.17元/股,调整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为30.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112号

咨询联系人:蒋晶晶

咨询电话:(0757)88830998

传真电话:(0757)88830893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1

●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30.17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30.02元/股

●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6月7日

一、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54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经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与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876,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681,44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为30.02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D=30.17-0.15=30.02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